

一之書叢學法

論評案正改法刑本日

著原郎太朝田岡

譯清長胡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再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原 著 人
譯 述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交通路口
南交漢口
永漢北
廣長州

日本刑法改正案評論

全書
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

外埠
加郵費

日本岡田朝太郎

上海法學編譯社
胡長清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日本刑法改正案評論

弁言

一 本書計兩部分一部分爲日本刑法改正預備草案一部分爲岡田朝太郎先生對於本草案之批評

二 日本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公表於一九三〇年爲世界上年代最近之刑法模範草案吾人熟讀

本案即可明瞭近代刑法立法之趨勢

三 岡田朝太郎先生爲我國暫行新刑律之起草者其批評本草案常引暫行新刑律以爲佐證我國他日修改刑法大可藉鏡於此

四 譯者於本草案每條之末附以我國現行刑法之對照條文以省讀者比較檢閱之勞

日本刑法改正案評論目次

其一	第二編之名稱『罪』應改爲『分則』	一
其二	第一編總則各章之次序	二
其三	第一章法例中關於地之效力一	三
其四	第一章法例中關於地之效力二	七
其五	第一章法例中關於地之效力三	九
其六	第一章法例中關於時之效力	一二
一	從行爲時法處斷主義	一二
二	從裁判時法處斷主義	一四
三	從最輕法處斷主義	一五
四	評論	一七

其七 第一章法例中關於事之效力……………三〇

一 暹羅刑法（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三一

二 中華民國刑律……………三四

三 德國一九二七年刑法草案……………三五

其八 第二章犯罪……………三六

一 第二章內規定之順序……………三七

二 第十條錯誤……………三七

三 第十二條不作爲……………三九

四 第十四條心神喪失人……………四〇

五 第十七條合法行爲之一……………四一

六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急迫與現在……………四一

七 關於自衛權之專條……………四二

八 防衛避難自衛之手段……………四三

九 罰不罰與爲罪不爲罪之用語……………四四

其九 第三章未遂犯……………四五

一 未遂犯……………四五

二 不能犯……………四六

三 未遂罪之成立……………四六

四 預備與陰謀……………四七

其十 第四章共犯……………四九

一 教唆犯之獨立處分……………四九

二 教唆之教唆與教唆之幫助……………五〇

三 從犯之刑……………五一

四 間接犯……………五一

五	過失共犯.....	五二
---	-----------	----

其十一	第五章刑.....	五三
-----	-----------	----

一	禁錮應廢止.....	七五
---	------------	----

二	無期自由刑應存在.....	七六
---	---------------	----

三	有期刑之法定量(除拘留而言).....	七七
---	---------------------	----

四	有期懲治有期禁錮之選擇.....	七九
---	------------------	----

五	公私之尊卑.....	八〇
---	------------	----

六	懲罰償金.....	八一
---	-----------	----

其十二	第六章刑之適用.....	八二
-----	--------------	----

一	罪情重輕考察之資料.....	八二
---	----------------	----

二	應設酌量加重之規定.....	八八
---	----------------	----

三	裁判公示費負之擔性質.....	八九
---	-----------------	----

其十三 第七章累犯及競合犯之處分……………九〇

一 累犯……………九〇

二 競合犯……………九一

其十四 第八章刑之猶預及罪之免除……………九二

一 刑之猶預……………九二

二 宣告之猶預與罪之免除……………九三

其十五 第九章假釋放……………九七

一 示以最短期限限定其爲若干年月以上之刑者……………九九

二 示以受刑期間限定其已受若干年月以上之執行者……………九九

三 總評……………一〇二

其十六 第十章刑之時效及資格回復……………一〇三

其十七 保安處分……………一〇五

日本刑法改正案全文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五
第一章	法例	一五
第二章	犯罪	一八
第三章	未遂犯	二二
第四章	共犯	二三
第五章	刑	二四
第六章	刑之適用	三〇
第七章	累犯及競合犯之處分	三六
第八章	刑之猶豫及罪之免除	四〇
第九章	假釋放	四四

第十章	刑之時效及資格回復	一四六
第十一章	保安處分	一四八
第十二章	保護觀察及保護監督	一五二
第十三章	期間	一五二
第二編	罪	一五三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一五三
第二章	關於內亂之罪	一五五
第三章	關於外患之罪	一五六
第四章	關於國交之罪	一五八
第五章	瀆職罪	一五九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一六一
第七章	逃走及犯人藏匿之罪	一六二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憑證罪	一六四
第九章	誣告罪	一六六
第十章	不法團結及煽動罪	一六七
第十一章	關於爆發物之罪	一六八
第十二章	騷擾罪	一六八
第十三章	放火及失火罪	一六九
第十四章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一七三
第十五章	妨害往來罪	一七五
第十六章	關於飲料水之罪	一七六
第十七章	關於鴉片烟之罪	一七七
第十八章	通貨偽造罪	一七九
第十九章	有價證券偽造罪	一八一

第二十章	文書偽造罪	一八二
第二十一章	印章偽造罪	一八五
第二十二章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一八七
第二十三章	妨害風俗罪	一八八
第二十四章	關於賭博及彩票之罪	一九〇
第二十五章	殺人罪	一九一
第二十六章	傷害強暴罪	一九二
第二十七章	過失傷害罪	一九五
第二十八章	決鬥罪	一九六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一九七
第三十章	遺棄罪	一九八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罪	一九九

第三十二章	略取及誘拐罪	二〇〇
第三十三章	姦淫罪	二〇二
第三十四章	脅迫罪	二〇四
第三十五章	侵入住居罪	二〇六
第三十六章	對於名譽之罪	二〇六
第三十七章	對於信用及業務之罪	二〇八
第三十八章	侵害祕密罪	二〇九
第三十九章	竊盜及強盜之罪	二一〇
第四十章	詐欺及恐嚇罪	二一二
第四十一章	背任罪	二一四
第四十二章	關於贓物之罪	二一五
第四十三章	毀棄及隱匿罪	二一六

日本刑法改正案評論

日本岡田朝太郎著
胡長清譯

目下法制審議會審議中之刑法改正草案，因屬預備草案，尚未正式公布，吾人尙難就其全體爲詳細之批評，茲僅依報端之所掲載者，試其概評焉。

其一 第二編之名稱『罪』應改爲『分則』

改正案共分二編，第一編總則，細別之爲十三章。第二編罪，細別之爲四十三章。第二編之所以名爲罪者，因舊刑法第二編爲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第三編爲關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彙者法典調查會因欲廢止重罪輕罪之區別，故於現行法簡稱曰罪，以示概括改正案仍之。此種命名，求諸他國，非無其例，如荷蘭刑法第二編，布加利亞刑法第二編，那威刑法第二編，及暹羅刑法第二編是。惟是刑法第一編所規定者，爲關於一切之犯罪及刑罰，第二編所規定者，爲關於各個之犯罪及刑罰，改正案既稱第一編爲總則，則第二編應稱爲分則，蓋屬

當然。此在他國亦多如此，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葡萄牙刑法第二編，及祕魯刑法第二編，其著者也。

其二 第一編總則各章之次序

刑法者，規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也。犯罪爲因，而刑罰爲果，故就其編次言之，應先設關於犯罪之規定，後設關於刑罰之規定。探此理想之編制者，於歐洲則推西班牙之刑法，及葡萄牙之刑法；於美洲則推屬於西班牙法系之中美 Salvador, Costa Rica Honduras, Panama 南美 Chili, Peru, Argentina, Bolivia, Neguay, Paraguay, Venezuela, (舊法)及北美 Mexico 等國之刑法。現行法則一如法國刑法，於第一章規定法例，第二章至第六章規定刑例，第七章至第十一章規定罪例，其不條理，無可諱言。改正案則力矯其非，而於第一章規定法例，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罪例，第五章及第六章規定刑例，實屬允當。余於法典調查會時代，即爲此主張，今始實現，亦幸也矣。

其三 第一章法例中 關於地之效力一

改正案第二條規定，本法於不問何人，在帝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與現行法第二條同。即不問犯人之爲帝國臣民與否？與夫被害人之爲帝國臣民與否？凡在帝國外犯左列各罪者，皆應適用帝國刑法之規定。

草一、對於皇室之罪

現一、同（除少異者而言）

草二、關於內亂之罪

現二、同

草三、關於外患之罪

現三、同

草四、關於鴉片煙之罪

現、無

草五、偽造通貨罪

現四、同

草六、偽造有價證券罪

現六、同

草七、偽造公文書罪

現五、同

其二 第一編總則各章之次序